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900662 號裁處書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前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1 日查得本市○○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空地（下稱系爭地址）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經營收費停車場。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9 月 1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790762 號裁處書（下稱 110 年 9 月 15 日裁處書），處負責人（管委會主任委員）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限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改正，該裁處書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前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仍以管委會名義對外經營收費停車場。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址係第 2 次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2 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9006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限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改正。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對原處分關於罰鍰 9,000 元部分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6 日補充資料，12 月 1 日、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主旨：覆 貴處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1030900662 號有關……違反停車場法第 25、26 條規定裁罰案，請核准撤銷罰款。……」揆其真意，訴願人係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一、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三、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

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六、停車場經營業：指經主管機關發給停車場登記證，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5 條規定：「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前項管理規範，其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並應公告之。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五十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第 37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第 4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停車場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維護停車秩序，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略）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
2	1.…… 2.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營業	第 37 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1.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000 元： …… (2)第 1 次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者。 …… 3.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9,000 元： …… (2)第 2 次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者。 ……

」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社區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備妥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書，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請核准撤銷罰鍰。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第 2 次查獲系爭地址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經營收費停車場，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1 日、11 月 2 日稽核無證營業停車場紀錄表、110 年 9 月 15 日裁處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社區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提出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書云云。按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26 條所規定之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違反者，處負責人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為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37 條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前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審認系爭地址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經營停車場，經查獲係第 1 次違規，以 110 年 9 月 15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限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改正，該裁處書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再度派員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現場仍有停車收費公告，且係管委會繼續營業，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址係第 2 次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爰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限期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改正，並無違誤。縱訴願人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提出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書，惟此事後改善作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7057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110 年 11 月 5 日之申請亦未符合規定而遭退件命補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